

沈阳开放大学文件

沈开大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沈阳开放大学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沈阳开放大学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开放大学章程

序 言

沈阳开放大学是由辽宁省政府批准，沈阳市教育局举办，全面服务沈阳市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新型高等学校。学校前身是创建于1960年3月的沈阳广播电视大学（以下简称沈阳电大），2010年10月，经沈阳市政府批准，成立沈阳社区大学。2012年，国家开放大学在沈阳电大建立“国家开放大学沈阳分部”，标志沈阳电大已纳入国家开放大学的大系统之中。2015年11月，增挂沈阳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牌子。2021年2月，经辽宁省政府批准更为现名。2023年8月，加挂沈阳老年大学牌子。学校积极面向社会开展开放教育、成人高职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残疾人教育，面向农村开展“一村一名大学生教育”，面向企业开展东北老工业基地“助力计划”教育等项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办学、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沈阳开放大学，中文简称为沈阳开大。英文全称为 ShenYang Open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SYOU。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7 号。学校可根据需要，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学校网址是 www.sytvu.cn。

第四条 学校以开展成人高等教育为主，隶属于沈阳市人民政府，业务指导部门为国家开放大学及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指导办学方向，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和规范办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命学校负责人；监督、考核或委托其他机构评估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调整配置学校的教育资源，依法对学校的资源使用进行监督；对学校不当行使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或处罚等。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须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的观念，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服务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培养重点面向基层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沈阳开放大学委员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第九条 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党委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养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会议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沈阳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学校党委支持市监委驻沈阳开放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开展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

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員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全体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评议学校教学、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研究确立各学科学术发展方向；

（三）审定学校教学、科研课题的立项；

（四）审查、鉴定立项课题结题报告与研究成果的实践应用；

（五）评议学校重要科学论文、专著及其他重要研究学术成果，对其中应当给予奖励的提出建议；

（六）对学校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推荐提出建议；

（七）考核教师学术水平和成果，并对其晋升、奖励、深造及出国人员的选拔等提出建议；

（八）对教师职称申报的学术水平予以评估；

（九）对学校重大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十）审批学校立项课题资助资金。

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证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年召开一次。大会代表

以分会为单位，由本分会教职工按一定比例直接选举产生。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 60%。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设置校、院（处）两级工会组织。

第十七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并依照各自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或调整党委、行政职能机构，确定职能分工。各职能机构依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必要的直属单位，按照其设立的宗旨和运行规则，为师生员工提供相应业务服务，并履行相应的业务管理职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

予以调整。学院可下设教研室。

第二十二条 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二十三条 学院在学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教学、科研、管理方面的重要改革方案，制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二）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享有学校授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权；

（三）开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与平台建设；

（四）建设师资队伍，组织实施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实施教学改革；

（五）负责学院教职工的管理和考核及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六）负责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七）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的学科建设、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根据议题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章 办学任务与权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办学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以开放学历教育为办学主体，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非学历培训为发展驱动，成人高职教育、国际交流等教育形式协调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以服务终身学习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建设国内中心城市一流开放大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制定的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为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开展招生活动，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健全学校招生办法，公开招生的标准、程序和办法。

第三十条 学校以服务远程教育为目标，以远程教育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为主要研究方向，以教学改革为重点，组织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机制等方面的研究，不断探索新的教育思想、教育观念及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

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选聘和管理教职工，制定绩效管理体系，评聘职务职级，决定内部收入分配。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招聘教学、科研、管理等各类人员。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为保证教学质量，实行教学督导制度、教学检查制度和教学考评制度，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三十四条 学校面向行业、企业需求，积极开展校企合作，鼓励教师面向企业生产一线职工技能提升的需求开展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合理开放办学资源。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以教师队伍为重点，致力于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人才队伍。

教师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

(三) 具备远程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数字化资源建设能力和学习支持服务能力;

(四) 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聘用合同制度、教师资格制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制度和岗位等级聘用制度。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队,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

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四十条 学校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实行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标准，有计划地开展教职工培训，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对工作及生活遇到困难的教职工给予必要帮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或者解聘、晋升或者降级、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注册学籍。

第四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

(三)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符合必要条件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工作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 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二)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三)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 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对学生就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对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给予充分关心和必要帮助。

第六章 经费、财务与资产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四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专项经费拨款、经营性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预算制度，规范财经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学费标准并动态调整。

第五十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学校资产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妥善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使用或处置，充分发挥资源使用效率。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二条 学校广泛开展社会服务，加强与政府、行业的沟通与合作，适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办学信息，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估，积极争取社会支持。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学校以多种形式联系和服

务校友，支持校友发展事业，鼓励校友参与和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与其他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确立的各类契约或合同关系，均应以法律为基本依据，以学校章程为指针，维护学校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标识主要包括学校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中间的主图案取自 UNIVERSITY 中的“U”字母，而“U”内为沈阳首字母“S”、“Y”组合而成的象征图形。环绕而成的圆环又契合开放一词的英文首字母“open”。“S”、“Y”上方的圆点和其组合成跃动的抽象人物造型，象征着朝气蓬勃的青年，也代表着大学“以人为本”的精神理念。图案背景几条环绕地线代表学校“互联网+”的学习模式，校徽整体用沉稳的墨绿色，体现大学“绿色教育”办学理念。

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校训是“团结、自强、求实、创新”。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 3 月 29 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后报沈阳市教育局核准，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

第六十条 本章程为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和根本制度，本章程生效前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一条 章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本章程遇下列情况之一时需修订：

- （一）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三）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